

虚拟主机租用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户名：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500 0801 0900 1066 806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租用乙方虚拟主机一事，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国际互联网（Internet）上采用共享主机资源技术的服务器（以下简称虚拟主机）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通过自行注册的系统帐号和口令，以及乙方提供的 FTP 帐号和口令，自行管理服务器上所开设的虚拟空间，并利用虚拟空间在国际互联网上发布信息，以及自行决定信息的内容和文件的放置结构等。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做任何违法活动。甲方对其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而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不得进行下列行为：

①. 利用任何形式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带有可以链接到乙方提供的虚拟主机的垃圾邮件、广告等。

②. 建立或利用有关设备、配置运行与 WEB 服务器无关的程序或进程（如雷傲论坛、聊天室、广告链、在线游戏等），导致大量占用服务器内存、CPU 资源，给乙方或乙方其他用户的网络或者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乙方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乙方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乙方内部的通畅联系，或者导致乙方服务器或者乙方的其他用户网站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等；

③. 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④. 其他超出甲方在线提交服务申请时定制的服务规格的行为，以及国家相关法规禁止的行为。

甲方对违反上述义务给乙方和乙方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有义务维护自己虚拟主机上的数据、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因甲方维护或保密不善致使相关信息泄露或由于第三方盗用甲方帐号和密码进行各种操作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管理虚拟主机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因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交不及时、不准确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及因甲方以上人员的行为而引起的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依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价款，按时为虚拟主机续费，乙方不负有提前通知的义务。

6. 甲方应自申请的虚拟主机开通后向甲方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通过后需在网站首页放置备案编号并在指定目录放置电子证书，如在网站内容上传后一个月内没有进行备案或者备案未通过的，乙方有权关闭网站。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拥有本合同所称服务器的所有权；乙方拥有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支持、服务所包含的资料、信息、数据等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依照甲方在线提交的虚拟主机服务申请中定制的服务规格提供相应服务。对甲方提出的超出该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对甲方超出定制的服务规格使用乙方资源的行为，乙方有权采取任何措施予以制止，包括但不限于关闭甲方帐号、删除有关目录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负责。

3. 在甲方出现违反甲方义务第 1 点、第 2 点、第 5 点、第 6 点的情况时，乙方有权终止甲方虚拟主机的运行，甲方违反该义务给乙方及乙方其他用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对于甲方因自行安装的程序和进行的操作引发的故障、问题及甲方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所产生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出现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自主决断，终止甲方虚拟主机的运行。

4.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和数额向甲方收取相应费用及按照规定应收取的其他费用，并有权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价格标准。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器空间的租赁并免费提供移动线路加速。

2. 为防止文件丢失，甲方必须自己备份与服务器内容相关的文件，若因服务器硬件故障，导致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硬盘内任何数据丢失的相关责任。

3. 在甲方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保证甲方的主机在线正常运行，供电稳定可靠，与 Internet 连接的正常，如确实必须暂时停机或与 Internet 断开连接，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或意外事件引起的宕机、线路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与甲方沟通并相互配合恢复正常运行。

4. 乙方不得无故破坏或干扰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四、价格条款与付款方式

名称	说明	价格	使用时间
1 空间（云虚拟二型）	MYSQL 5.0 100M		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数据库	100M		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cn 域名	/		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元整), 甲方付款分首尾款, 首款 90%尾款 10%, 收到发票与产品信息后支付尾款。

2. 如双方针对本合同价款需要变更或修改时,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甲方所使用域名均系乙方代为注册并交由甲方自主管理, 域名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如甲方需要将域名转出, 乙方不得人为设置任何形式的阻拦。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在甲方租用乙方虚拟主机的租用期内持续有效, 有效期至甲方在线提交的租用期届满时止。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即关闭甲方虚拟主机帐号; 双方需在合同期满后继续合作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六、合同变更

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 但均应以书面方式确定。

2. 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 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网站无法访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宕机时间乘以 2 倍的服务时间作为补偿。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的最高赔偿额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空间租用费。

2. 甲方违反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义务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乙方及乙方客户因此所受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系统的损坏、乙方客户的索赔及乙方客户网站因此所受损失, 并且乙方有权视情况按本合同规定关闭甲方的使用帐号,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赔偿金, 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

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每逾一日，应向对方支付应付价款 0.3% 的滞纳金。

八、免责条款

1.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乙方为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等正常操作而中断服务，或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不属于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政府禁令，罢工，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停电，通讯线路中断，他人蓄意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入侵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政策，政府管制等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有权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附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

3. 本合同以付款日期为生效日期。

十一、增加

1. 甲方租用乙方虚拟主机的租用有效期届满 30 天后甲方没有续费，数据将自动删除不予保留。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如发现服务异常或其他可能导致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使用的第三人均应在发现时 24 小时内立即报告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即时处理。

甲 方：

乙 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谐大道 353-3 号中交香颂 A 座 23 楼

邮 编：

邮 编：15006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信 箱：@cnhlj.cn

签 字：

盖 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签 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信息源责任方，甲方在接入乙方 IDC 网络前，必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 一、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每出现一个未备案域名或非法信息，甲方自愿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元作为消除损失的补偿。；对拟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用户，必须向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申请或者专项备案。凡开办留言板、BBS、聊天室内容的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24 小时进行检查监护，如出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在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 二、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
- 三、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请您承诺并确认：您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您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果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取消接入处理。”
- 五、甲方发布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 六、若违反上述规定，服务方、电信运营商或电信行业主管部门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和信息发送通道，情节严重者终止合作业务，追究客户的法律责任，并追索由此产生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主办者单位：（盖章）

接入服务单位：（盖章）

网站负责人签字：

核验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